

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110 年度家庭暨生命教育寒假徵文實施計畫

~「珍愛家庭 · 說我們的故事」~

壹、依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規第 12 條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推展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
- (二) 生命教育課綱 2-4-1「覺察自己與家人溝通的方式，並體驗經營家庭生活的重要」辦理。
- (三)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(一) 落實親、師、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，並用教育的力量推展優質的家庭教育環境，期使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。
- (二) 藉宣導、實作、分享、表達及實際行動肯定家庭的重要與價值，進而珍惜家人，共同成長，傳達家庭觀念，進而產生感恩、惜福、報恩、尊重、崇禮守法的道德情懷。
- (三) 藉由家庭教育實施，覺察自己與家人溝通的方式，並體驗經營家庭生活的重要。
- (四) 使父母能在生活教育中融入生命教育，或藉親子共處的時間實施生命教育，使青少年建立正向的生命價值觀，培養樂觀積極的生命態度，減少憂鬱症及自殺事件的發生率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

肆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7 年級題目：「家庭團圓樂---尋找家庭記憶」
內容：寒假、過年期間，家庭（家族）成員共遊、共讀或聚餐時間之照片與心得。
- (二) 8 年級題目：「愛家行動 GO!---學習愛家行動」
內容：寒假、過年期間，曾經協助家務或照顧家人等展現愛家行動之照片與心得。
- (三) 交件時間：110 年 2 月 22 日（一）前交至輔導組。

伍、評審與獎勵

- (一) 由輔導室聘請 1 名綜合活動領域教師與 1 名國文領域教師擔任評審（煩請兩領域召集人協助），由參加徵文之作品中，各年級錄取優勝作品、佳作若干名敘獎。優勝者記嘉獎 2 次、佳作者記嘉獎 1 次。
- (二) 優秀作品公開展示於公布欄。

陸、評分標準：內容 60%、照片 40%

柒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暨生命教育應有的認識，並藉由學校教育的推展，形塑優質的教育環境，使校內每一個家庭皆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的功能。
- (二) 達成學校教師、父母對家庭暨生命教育的重視，提昇親師生對家庭教育的重視，培養學生正確的家庭教育觀念，珍視家庭的重要功能，愛護家庭疼愛家人，相互鼓勵相互扶持，進而達成學校與家庭教育的效能。

捌、本計畫經家庭暨生命教育委員會討論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